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PHUC DUC (中文名：阮福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PHUC DU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照片2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PHUC DU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2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3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5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6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
07 移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08 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5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
09 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被告前無犯罪紀
10 錄，品行尚佳，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
11 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2 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3 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4號

被 告 NGUYEN PHUC DUC （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PHUC DUC（中文名：阮福德）於民國113年8月11日0時許，在高雄市某處之友人宿舍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0時3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與本工六路口時，因闖紅燈而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PHUC DUC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謝 欣 如

